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祐各犯如附表「主文即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主文即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未扣案之劉育祐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育祐與王立勛（另案偵查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U
字輩」、「漂洋過海」等成年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共組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並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由劉育祐
擔任該集團提領贓款之「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自民國11
3年1月13日18時23分前之某日時許起，各以如附表「詐騙方
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邱慧如等38
人陷於錯誤，先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如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匯（轉）入
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指示王立勛將帳戶
資料交予劉育祐，而由劉育祐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即
於113年1月13日、14日、15日、18日、21日內之某特定時
間），提領該等詐害款項後，旋交與王立勛收受，再由王立
勛逐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用以隱

01 匿該等詐得款項或掩飾其所在、去向，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2 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劉育祐從中共
03 獲取10,000元報酬。經如附表所示之邱慧如等人發覺有異，
04 遭人遭騙，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邱慧如、蔡仲豪、屠安婷、司家惠、張瑋恩、鄧婷云、
06 侯佩君、洪紫喬、呂陵宜、陳亮誼（即如附表編號10、17所
07 示之同一人）、吳美鳳、楊媚清、劉主光、劉文成、張雅
08 琪、康阡澍、沈素貞、張慧婷、許向戎、陳惠芳、蘇羽彤、
09 駱泳鈞、何孟謙、陳宣妤、劉融諺、吳亞芹、魏鵬讚（即如
10 附表編號28、34所示之同一人）、繆語、周定宥、李浩禎、
11 賴玟聿、羅御瑋、林威宏、趙榮泰、蔡亦鎧、劉建良、吳治
12 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
19 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1 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本案
22 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劉育祐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該等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
24 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
25 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6 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7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8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29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定有明
30 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
31 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此等非供述證

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在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28號卷，下稱偵卷，第一宗第539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18頁、第403頁），核與告訴人邱慧如、蔡仲豪、屠安婷、司家惠、張瑋恩、鄧婷云、侯佩君、洪紫喬、呂陵宜、陳亮誼、吳美鳳、楊媚清、劉主光、劉文成、張雅琪、康阡澍、沈素貞、張慧婷、許向戎、陳惠芳、蘇羽彤、駱泳鈞、何孟謙、陳宣妤、劉融諺、吳亞芹、魏鵬讚、繆語、周定宥、李浩禎、賴玟聿、羅御瑋、林威宏、趙榮泰、蔡亦鎧、劉建良、吳治成及被害人吳玉婷之指證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暨頁次」欄所示非供述證據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該法第2條原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擔任車手取款並轉交贓款之行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當「洗錢」行為，

01 對於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
02 第1項之規定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06 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
10 元，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
11 刑之比較為先，其重輕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
12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3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高度為5年，相較於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為輕，自應以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1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
21 前段，並修正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
25 能減刑。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均未達1億元，已如前述，且其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自
27 白全部犯行，依行為時即自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應減輕其
29 刑。參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法定刑度為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省略，下同），經減輕後，法
31 院科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依

01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雖不得減輕其刑，然現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
03 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比較刑度
04 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重輕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現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縱未減輕，有期徒刑之最高
08 度仍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輕後為短，
09 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經綜合
10 比較之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較
11 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無訛。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
14 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5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藉以逃避
16 追訴、處罰。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
17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
19 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
21 即屬相當。被告取得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邱慧如
22 等人之被害款項後，即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王立勛，並
23 由王立勛輾轉上繳之行為，已製造金流斷點，無疑為掩飾、
24 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
25 所得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稱
26 之洗錢行為，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

28 (三)核被告於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在自然
02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
03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
04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08 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
09 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10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
11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2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13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
14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5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6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本案
17 詐欺集團分工細緻，且被告自始至終未參與各階段之犯行，
18 與傳送訊息詐欺告訴人邱慧如等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9 間，彼此未必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欺之犯罪型態及模
20 式，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作為，主觀上非不能預見，復
21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該等集團其他成員之部
22 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須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5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26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
27 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28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
29 告訴人邱慧如等人所為之詐欺取財等犯行，犯意個別，行為
3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七)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對告訴人邱慧如等人所犯之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一宗第539頁，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18頁、第403頁），本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中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乃屬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於前述減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衡酌此一減輕其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並酌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為圖區區10,000元之薄利（按：此為被告於本案中之犯罪所得，認定依據及理由詳如後述），竟持用共犯王立勛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資料提領款項，更於領款後即交付王立勛，輾轉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質管領該等財物，無疑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侵害甚鉅，且製造本案之金流斷點，阻礙犯罪偵查，其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洗錢犯行應予有利、從輕之評價，又其願與告訴人邱慧如等人調解，由本院使全體被害人均能表示參與調解之意願，再促成到場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之可能，至於渠等與被告間調解條件及就刑事部分之本案意見，均如附表「和解情形」欄所示，兼衡以被告素行，暨自稱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其沒有與父母親同住，也無需扶養之親人（見本院訴字卷第5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各量處如附表「主文即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案中自稱：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每日報酬為2,000元，非依提領金額比例計算，且由王立勛交付款項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03頁），再酌以如附表所示

01 之提領日數5日，因而所得報酬共計10,0000元。雖未扣案，
02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03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
07 有明定。惟參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理由表明：

0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1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2 修正為『洗錢』。」可見該條項所定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
13 所有均應沒收之標的，應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為限，不及於未經查獲、扣押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倘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於本案中查獲或扣押，即
16 毋庸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邱慧
17 如等人所得之詐欺贓款，未經檢警查扣，依前揭說明，自無
18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21 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怡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轉)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下同)	證據暨頁次	和解情形	主文即宣告刑
1	邱慧如	購物詐欺	民國113	16,000	中華郵政	113年	臺北	60,000	告訴人警詢	1.沒有意願參	劉育祐犯三人

(續上頁)

01

	(提告)		年1月13日18時23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曾國揚)	1月13日18時40分許	漢中街郵局(臺北市○○區○○街000號)		筆錄(偵17828卷一第281至283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FACEBOOK網頁擷圖(偵17828卷一第37頁、第291至293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01至102頁、第105頁)	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7頁)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蔡仲豪(提告)	購物詐欺	113年1月13日18時29分許	49,986		113年1月13日18時41分許		56,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一第295至297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828卷一第37頁、第305至307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01頁)	1.電話無法接聽(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9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1月13日18時34分許	40,068							
3	屠安婷(提告)	網購解除帳號凍結	113年1月13日18時40分許	10,123		113年1月13日18時47分許		1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一第309至311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828卷一第37	1.未接公務電話(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5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頁、第 315 頁)、 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 卷一第 102 頁)		
4	司家惠 (提告)	中獎通知	113 年 1 月 13 日 18 時 54 分許	11,019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1 分許	21,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 卷一第 323 至 324 頁)、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 17828 卷一第 37 頁)、 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 卷一第 102 頁)	1.無參與調解之意願，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81 頁) 2.113 年 12 月 18 日審理中請本院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404 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張瑋恩 (提告)	中獎通知	113 年 1 月 13 日 18 時 56 分許	6,98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 卷一第 335 至 336 頁)、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圖、IG 網頁擷圖(偵 17828 卷一第 37 頁、第 349 至 352 頁)、 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 卷一第 102 頁)	1.未接公務電話(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83 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鄧婷云 (提告)	中獎通知	113 年 1 月 13 日 18 時 58 分許	2,92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 卷一第 355 至 359 頁)、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圖(偵 17828	1.願意與被告調解，但希望被告仍可受到一定懲罰，使其改過進而回歸社會；後來與家人商討後，決定不參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39 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十二頁

(續上頁)

01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47 分 許	49,987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55 分 許	○○ 區 ○ ○街 00 號)	60,000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圖(偵 17828 卷一第 42 頁、第 469 至 479 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17828 卷一第 113 至 114 頁)	一宗第 41 頁) 2.113 年 12 月 18 日審理中請本院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404 頁) 3.已向本院提出 113 年度附民字第 1865 號請求,經於判決同時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50 分 許	29,123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53 分 許	20,088		113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56 分 許		29,000			
10	陳亮誼 (同(提告) 附表編號 17 所示)	中獎通知	113 年 1 月 14 日 1 時 25 分 許	29,985		113 年 1 月 14 日 1 時 31 分 許	統一超商-昆寧門市(臺北市○○區○○路 00 巷 0 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 17828 卷一第 481 至 482 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圖(偵 17828 卷一第 42、47 頁、第 493 至 498 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17828 卷一第 117 頁)	1.沒有意願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89 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 年 1 月 14 日 1 時 31 分 許		10,005			
11	吳美鳳 (提告)	網購帳戶認證	113 年 1 月 15 日 1 時 35 分 許	49,985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李依庭)	113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21 分 許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臺北市○○區○○路 000 號)	2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 17828 卷一第 501 至 504 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圖(偵 17828 卷一第 43 頁、第 525 至 529 頁)、	1.有意願與被告洽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43 頁) 2.到場但未成立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 363 頁) 3.113 年 12 月 18 日審理中當庭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狀(如後述),刑事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 年 1 月 15 日 1 時 35 分 許	49,985		113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22 分 許		20,000			
						113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23 分 許		20,000			
						113 年		20,000			

						1月15日14時23分許			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23至124頁、第129頁)	部分請本院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04頁)	
						113年1月15日14時25分許	峨眉街無人銀行(臺北市○○區○○街00號)	20,000		4.已向本院提出113年度附民字第2027號請求，經於判決同時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楊媚清(提告)	網購詐欺	113年01月15日14時39分許	35,123		113年1月15日14時41分許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一第549至551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828卷一第43頁、第559至565頁)、	1.有意願與被告洽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5頁) 2.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楊媚清1萬1千元，並於114年11月20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89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5日14時42分許		20,000	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25至126頁)		
						113年1月15日14時43分許		10,000			
13	劉主光(提告)	網購詐欺	113年1月13日19時37分許	20,000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樹園)	113年1月13日19時47分許	瑞興銀行昆明分行(臺北市○○區○○街○○段00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一第567至568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828卷一第45頁、第575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33頁)	1.有意願與被告洽談調解；想瞭解刑事案件進度，暫不表示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7頁) 2.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劉主光7千元，並於114年11月20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同意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字卷第一宗 第185頁)	
14	劉文成 (提告)	網購詐欺	113年1 月13日2 0時09分 許	21,066		113年 1月13 日20 時11 分許	統一 超商- 新起 門市 (臺北 市○○ 區○○ 街○○ 段00 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一第581 至582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臺灣土 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LIN	1.不參與調 解,刑事部 分則認為人 都會犯錯, 其餘無意見 (見本院訴 字卷第一宗 第91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13年 1月13 日20 時12 分許		1,005	E對話紀錄擷 圖(偵17828 卷一第45 頁、第588至 594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137 頁)		
15	張雅琪 (提告)	中獎詐欺	113年1 月13日2 0時20分 許	21,000		113年 1月13 日20 時25 分許	中國 信託 萬華 分行 (臺北 市○○ 區○○ 街○○ 段00 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一第595 至600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臺灣土 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LIN	1.家人表示不 在家,最終 未能聯絡上 (見本院訴 字卷第一宗 第93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13年 1月13 日20 時26 分許		1,005	E對話紀錄擷 圖(偵17828 卷一第45 頁、第629至 645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141 頁)	2.113年12月1 8日審理中 請本院依法 判決(見本 院訴字卷第 一宗第404 頁)	
16	康阡澍 (提告)	網購帳戶 認證	113年1 月13日2 3時12分 許	49,986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呂 岳霖)	113年 1月13 日23 時16 分許	臺北 漢中 街郵 局(臺 北市 ○○ 區○○ 街0 00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3至5 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0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告 訴人康阡澍 手機內通 聯紀錄擷圖 (偵17828卷	1.希望能有時 間考慮是否 參與調解 (見本院訴 字卷第一宗 第49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113年 1月13 日23 時17 分許		20,005		2.113年1月15 日調解成 立,條件 為:被告應 給付告訴人 康阡澍11萬 元,並於11 5年12月31 日前給付完	
						113年 1月13 日23		20,005			

第十六頁

			8時59分 許			日 19 時 11 分許	市 萬 寧 門 市(臺 北 市 ○ ○ 區 ○ ○ 街 ○段0 0號)		卷二第29至3 2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163 頁、第164 頁、第157 頁)		
19	張慧婷 (提告)	網購會員 升級詐欺	113年1 月13日2 1時53分 許	35,018	彰化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青壹社 呂岳霖)	113年 1月13 日22 時2分 許	統一 超商- 漢中 門市 (臺北 市○ 區○ ○街000 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97至 99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彰化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交易明 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 圖(偵17828 卷一第51 頁、偵17828 卷二第107至 108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179 頁)	1.有意願洽談 調解，刑事 部分希望從 重量刑(見 本院訴字卷 第一宗第51 頁) 2.已向本院提 出113年度 附民字第14 11號請求， 經於判決同 時裁定移送 本院民事庭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20	許向戎 (提告)	購物詐欺	113年1 月13日2 2時1分 許	15,000		113年 1月13 日22 時3分 許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111 至112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彰化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交易明 細表、LINE 對話紀錄擷 圖(偵17828 卷一第51 頁、偵17828 卷二第120至 121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179 頁)	1.有意願參與 調解，刑事 部分則請依 法判決；後 來改表示不 參與調解， 改提出附帶 民事訴訟請 求(見本院 訴字卷第一 宗第53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21	陳惠芳 (提告)	購物詐欺	113年1 月13日2 2時1分 許	15,000		113年 1月13 日22 時4分 許		20,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125 至127頁)、	1.不參與調 解，但會提 出附帶民事 訴訟請求 (見本院訴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80頁)	字卷第一宗第55頁) 2.已向本院提出113年度附民字第1679號請求，經於判決同時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22	蘇羽彤 (提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年1月13日2時2分許	16,000		113年1月13日22時7分許	臺北市漢中街郵局(臺北市○○區○○街000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139至140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87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57頁) 2.未到場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63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駱泳鈞 (提告)	購物詐欺	113年1月13日2時2分許	10,988		113年1月13日22時8分許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151至152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828卷一第51頁、偵17828卷二第159至160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87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59頁) 2.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駱泳鈞10,988元，並於116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於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21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5頁、第233頁)	
24	何孟謙 (提告)	購物詐欺	113年1月13日2時3分許	19,013		113年1月13日22時10分許	統一超商-漢中市(臺北市○○區○○街000號)	11,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163至165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80頁)	1.要想一下是否參與法院安排之調解,最終則無安排(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01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陳宣妤 (提告)	網購認證詐欺	113年1月14日0時34分許	9,980		113年1月14日0時37分許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1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175至177頁、第183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91頁、第183頁)	1.未接公務電話(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97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4日0時39分許	4,015		113年1月14日0時46分許	統一超商-捷盟門市(臺北市○○區○○街00號)	4,005	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91頁、第183頁)		
26	劉融諺 (提告)	中獎通知	113年1月14日0時48分許	29,985		113年1月14日0時52分許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191至193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91至192頁)	1.無法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03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4日0時53分許	統一超商-捷盟門市(臺北市○○區○○街00號)	10,005	細表(偵17828卷一第5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191至192頁)		

(續上頁)

01

27	吳亞芹 (提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6 分 許	99, 123	中華郵政 帳號 0000 00000000 00 號帳戶 (廖芯珮)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16 分 許	統一 超商- 昆 寧 門 市 (臺北 市 ○ ○ 區 ○ ○ ○ 路 0 0 巷 0 號)	20, 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 卷二第 203 至 206 頁)、 中國信託銀 行存摺內頁 影本、中華 郵政帳號 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LIN E 對話紀錄擷 圖(偵 17828 卷 一 第 51 頁、偵 17828 卷二第 221 至 229 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 1782 8 卷一第 195 頁、第 199 至 200 頁、第 20 3 頁)	1.未接公務電 話(見本院 訴字卷第一 宗第 99 頁) 2.已向本院提 出 113 年度 附民字第 12 38 號請求， 經於判決同 時裁定移送 本院民事庭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10 分 許	49, 986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20 分 許		20, 005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21 分 許		20, 005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22 分 許	統一 超商- 西 寧 南 門 市(臺北 市 ○ ○ 區 ○ ○ ○ 路 000 號)	20, 005			
						113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23 分 許		20, 005			
28	魏鵬讚 (同 附表 編號 3 4)	網購認證 詐欺	113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45 分 許	99, 985	中華郵政 帳號 0000 00000000 00 號帳戶 (廖蕎婷)	113 年 1 月 21 日 20 時 04 分 許	統一 超商- 新 寧 南 門 市(臺北 市 ○ ○ 區 ○ ○ ○ 路 00 號)	20, 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 卷二第 231 至 235 頁)、 中華郵政帳 號 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交 易 明 細 表、臺灣銀 行帳號 00000 0000000 號帳 戶交易明細 表(偵 17828 卷 一 第 55 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1.未接公務電 話(見本院 訴字卷第一 宗 第 105 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113 年 1 月 21 日 20 時 04 分 許		20, 005			
						113 年 1 月 21 日 20 時 06 分 許		20, 005			
						113 年 1 月 21 日 20		20, 005			

						時 06 分許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209 至211頁)		
						113 年 1 月 21 日 20 時 07 分許		20, 005			
29	繆語(提 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 年 1 月 21 日 1 8 時 45 分 許	32, 105	新光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廖 蕎婷)	113 年 1 月 21 日 18 時 55 分許	統 一 超商- 昆 寧 門 市 (臺北 市 ○ 區 ○ ○ ○ 路 0 0 巷 0 號)	20, 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303 至306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新光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 0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LIN E對話紀錄、 旋轉拍賣網 頁擷圖(偵17 828卷一第59 頁、偵17828 卷二第325至 330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219 頁)	1.有意願參與 調解, 刑事 部分請依法 判決(見本 院訴字卷第 一宗第61 頁) 2.到場但未成 立調解(見 本院訴字卷 第一宗第36 3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30	周定宥 (提告)	購物詐欺	113 年 1 月 21 日 1 9 時 13 分 許	15, 000		113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15 分許		15, 00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331 至332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圖、新光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 0號帳戶交易 明細表、LIN E對話紀錄、 FACEBOOK 網 頁擷圖(偵17 828卷一第59 頁、偵17828 卷二第344至 346頁)、 提款地點自 動櫃員機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偵1782 8卷一第224 頁)	1.無法接聽 (見本院訴 字卷第一宗 第107頁) 2.113年12月1 8日審理中 認被告非初 犯, 請本院 從重量刑 (見本院訴 字卷第一宗 第404頁)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31	李浩禎 (提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 年 1 月 21 日 1 9 時 10 分 許	25, 995					告訴人警詢 筆錄(偵1782 8卷二第347 至349頁)、 網路銀行交 易紀錄擷	1.有意願參與 調解, 刑事 部分請依法 判決(見本 院訴字卷第	劉育祐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圖、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9頁、偵17828卷二第356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24頁)	一宗第63頁) 2.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浩禎8仟元，並於114年11月20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93頁) 3.113年12月18日審理中請本院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04頁)	
32	吳玉婷 (未提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年1月21日19時18分許	13,038		113年1月21日19時21分許	萊爾富超市獅子門市(臺北市○○路0000號)	13,005	被害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359至360頁)、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9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27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65頁) 2.已向本院提出113年度附民字第2039號請求，經於判決同時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賴玟聿 (提告)	網購認證 詐欺	113年1月21日13時33分許	49,98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姿慧)	113年1月21日13時56分許	永豐銀行峨眉街無人銀行(臺北市○○路00號)	2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389至390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61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31至232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67頁) 2.113年11月22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賴玟聿49,986元，並於116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1日13時57分許		20,000			

										於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207頁、第235頁）	
						113年1月21日13時58分許		10,000			
34 (同附表編號28)	魏鵬讚 (提告)	網購認證詐欺	113年1月21日14時30分許	49,985		113年1月21日14時32分許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231至235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55頁)、	同附表編號28所示	同附表編號28所示
						113年1月21日14時32分許		20,000	取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37至238頁)		
						113年1月21日14時33分許		9,000			
35	羅御璋 (提告)	網購認證詐欺	113年1月21日14時33分許	9,998		113年1月21日14時35分許	永豐銀行峨眉街無人銀行(臺北市○○區○○街00號)	1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407至411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61頁)、	1.所留電話為空號(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09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1日14時34分許	9,997		113年1月21日14時36分許		20,000	取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32至233頁)		
			113年1月21日14時35分許	9,996							
36	林威宏 (提告)	網購認證詐欺	113年1月18日20時44分許	9,999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采軒)	113年1月18日20時59分許(58分?P245)	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	3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421至422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FACEBOOK 網頁擷圖(偵17	1.有意願參與調解，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69頁) 2.未到場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363頁) 2.113年12月18日審理中請本院依法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8日20時45分許	9,998							

			113年1月18日20時46分許	9,997					828卷一第63頁、偵17828卷二第433至438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45頁)(?)	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404頁)	
37	趙榮泰(提告)	中獎詐欺	113年1月21日18時58分許	38,038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廖蕎婷)	113年1月21日19時04分許	統一超商-昆寧門市(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	2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439至440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IG網頁對話紀錄(偵17828卷一第65頁、偵17828卷二第450至454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50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1頁) 2.113年11月22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趙榮泰38,038元,並於116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於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219頁、第237頁)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1日19時05分許		18,005			
38	蔡亦鎧(提告)	網購認證詐欺	113年1月21日19時19分許	9,997		113年1月21日19時29分許	萊爾富超市獅子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000號)	10,005	告訴人警詢筆錄(偵17828卷二第457至460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7828卷一第65頁)、提款地點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828卷一第253頁)	1.有意願參與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73頁) 2.113年11月22日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蔡亦鎧9,997元,並於116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刑事部分,則同意於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不再追究本案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21	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二十五頁

(續上頁)

01

						時 20 分許					
--	--	--	--	--	--	------------	--	--	--	--	--